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9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明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司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17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共同犯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外國公司非法經營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㈤第1行「磟品」，更正為「產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同案被告陳雅玲、楊忠樺2人，明知MITOPLUS BIOTECH COR P.（中文名稱為美國粒線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為外國公司，未經辦理分公司登記，竟在我國境內以該公司名義與吳○宇簽訂如聲請所指之代理銷售合約書而非法在我國經營業務，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其等以該公司名義在我國經營業務之期間、範圍、分工角色，以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文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公司法第371條

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外國公司名稱。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1735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與陳雅玲、楊忠樺(陳雅玲、楊忠樺所涉違反公司法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465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確定)共同基於未在臺灣辦理分公司登記即以

外國公司名義經營業務之犯意聯絡，由楊忠樺以未在臺灣辦理分公司登記之MITOPLUS BIOTECH CORP.(中文名稱為美國粒線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國粒線譜公司)執行董事身分，代表美國粒線譜公司，再由Ａ０２出面以美國粒腺譜公司協理之身分於民國108年9月10日不詳時間，在其前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住處內，與吳○宇簽訂「代理銷售合約書」，約定由美國粒線譜公司授予吳○宇之代理權，得銷售美國粒線譜公司公司抗衰老產品及雙方合意銷售之相關系列產品，及約定吳○宇得以美國粒線譜公司台灣代理商身分進行活動，約定由Ａ０２負責提供美國粒線譜公司產品活力飲予吳○宇，吳○宇則以交付現金或匯款至陳雅玲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方式支付價金。

二、案經吳○宇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

㈡證人即告發人吳○宇於偵查中之證述。

㈢證人即同案被告陳雅玲於偵查中之證述。

㈣證人即同案被告楊忠樺於偵查中之證述。

㈤告發人提出之代理銷售合約書(含附件一、附件二)、磏品及服務報價單、告發人與被告間對話紀錄翻拍畫面1份、告發人提出被告以個人名義開立銷售美國粒線譜公司活力飲產品之收據4紙。

㈥經濟部112年6月28日經授商字第11230112260號函文。

㈦被告提出美國粒線譜公司名片1紙。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公司法第371條第2項之未經辦理分公司登記即以外國公司名義經營業務罪嫌，被告就前揭犯行間，與同案被告陳雅玲、楊忠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8　　日

檢　察　官　蔡逸品